

利益冲突报告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信用”）提供的联合信用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业务开展情况，对我司承揽并已发行的受评主体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，发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、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水发集团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狮桥融资租赁(中国)有限公司、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 家受评主体，接受了关联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，业务类型为绿色债券评估认证；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受评主体，接受了联合信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，业务类型为咨询服务；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州市吴中灵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家受评主体，接受了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，业务类型为征信服务。

由于联合资信与关联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、联合信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从管理上进行了隔离，在公司治理、财务管理、组织架构、人员设置、档案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，因此公司评级业务并未受到上述关联公司的影响，联合资信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